

XBS32016000420

景洪市阿里巴巴农村电子商务

合 作 协 议

甲方：景洪市人民政府

乙方：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景洪市阿里巴巴农村电子商务合作协议

甲方：景洪市人民政府

乙方：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为积极推动阿里巴巴农村发展战略实施，拓展电子商务及相关配套服务在农村的服务领域和服务深度，解决农村买难卖难问题，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缩短城乡差距，构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推动经济社会综合效应，结合景洪市现有良好的电商发展基础和农村现状，甲乙双方就景洪市农村电子商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成以下合作内容，供双方共同遵守。

二、合作内容

1. 本着“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技术优势，拓展电子商务及相关配套服务在景洪市当地农村地区的服务领域和服务深度，解决农村买难卖难问题，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缩小城乡差距，让农村生活更美好。

2. 结合双方资源及优势，逐步推进景洪市农村地区网络代购等电子商务服务网络的延伸、扩展，提高当地电子商务服务水平。

3. 结合项目运营情况、甲方资源落实情况及景洪市当地农资、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情况，以“政府推荐、平台审核”为依托，建

设相关产品在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下属电商平台的在线销售模式，推动当地农资、特色农产品产业电商化发展，推动本地化服务整合。

4.通过项目网络，普及村民对电子商务的认知和理解，培养景洪市当地城乡居民对各种电子商务功能的使用习惯，在当地营造电子商务及配套行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合作方式

1.甲方建立以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项目推进领导小组，下设至少人员编制为五人的电商办，明确牵头单位，协调各级各部门统筹解决在项目推进及运营中的具体问题，落实相关合作事项。

2.甲方将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出台有利于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优惠和扶持政策，大力支持景洪市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络搭建工作。

3.甲方将在符合法律规范的前提下充分挖掘项目建设所需的各类信息、提供各种载体的宣传资源以及为项目所需培训工作创造便利条件等，以促成项目网络搭建，促进新农村电商普及度。甲方承诺将上述信息和资源开放给乙方共享。

4.乙方将指派工作人员指导项目推进。

5.乙方将充分发挥其从事电子商务行业的资源和经验优势，结合项目运营情况、甲方资源落实情况等，为景洪市当地城乡居民网络购物、当地农资、特色农产品线上销售等提供相关技术支

持服务和必要的配套资源投入。

6.乙方将在努力推动项目成功运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自身资源，扩大该项目的社会影响力。

7.甲乙双方合作的具体方式可参见本协议附件：《景洪市农村电子商务项目保障措施》。

四、有效通知

本合作项目过程中所有需送达的通知等文本，可通过以下方式送达：书面送达、指定联系手机的短信送达、指定联系电子邮箱送达等。以上送达方式，一经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方式。甲乙双方建立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并各指派以下联系人负责项目运营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沟通、协调，任何一方联系人变更均需提前3天通知另一方：

甲方联系人：卜椿洧

邮寄送达地址：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商务局

电话：13988188659

邮箱：779286686@qq.com

乙方联系人：秦建华

邮寄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电话：18780755556

邮箱：dongzhu.qjh@alibaba-inc.com

五、法律适用及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被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协议期限届满前 30 天，如需继续合作的，由双方就下步合作另行商议并签定相关协议。

2.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将取代协议签订前双方所有口头或书面之建议、协议或记录。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各份协议之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合作的子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签”的原则，涉及本协议中具体操作条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以本协议附件或另行签署协议形式确认；相关附件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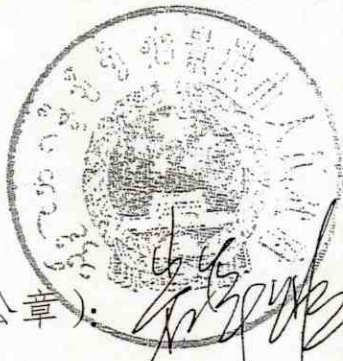
5.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运营需要，在充分征求甲方意见的情况下，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予其关联公司，并由乙方关联公司与甲方签署书面协议。乙方转让本协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转让权利义务的，还将尽力沟通协调乙方关联公司与甲方间的合作履行事宜。

6.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可利用自有资源对本协议约定的合

作内容进行宣传、推广，但相关文字、图片等如涉及另一方权益，应经其事先确认方可执行。乙方不得以宣传、推广之名，利用甲方名义进行融资、非法活动、违法犯罪等行为。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公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B]

2016年11月17日

2016年11月17日

款
300

附件：

景洪市农村电子商务项目保障措施

为保障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与景洪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在农村电子商务战略推动方面的合作切实落地,按照双方整体框架协议,阿里巴巴与市政府就项目落地配合及保障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基于项目实施需要,阿里巴巴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景洪市农村电子商务的规划与发展工作提供免费咨询与指导,提供政府决策参考。

2.阿里巴巴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对接,积极配合市政府推进特色农产品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体系建设,在技术资源等方面提供支持。同时,提供各种有效资源为市政府在阿里巴巴第三方交易平台上建设淘宝特色中国“景洪馆”给予大力支持与配合协助。市政府自愿为相关企业提供商品品质、产地等方面的背书保障,如相关企业因违反各电子商务平台规则或损害消费者权益情形下,市政府应积极协调,做好问题产品停售、召回、赔偿等相关事宜。

3.景洪市人民政府为项目相关市级服务中心和村级服务站提供运营必需之物资,例如电脑、电视、装修物料等,该物资所有权属于景洪市人民政府。

4.市政府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给予项目一定的财政资金支

持，具体如下：

(1)为项目所需之市级服务中心提供使用期限不少于5年的、面积1000平方米的专用场地，场地涉及的物业、水、电、网络、通讯等日常使用所需费用由市政府负责，具体场地安排由阿里巴巴与市政府指定单位市电商办共同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为项目所需之乡(镇)、村级服务站协调(或由农村淘宝合伙人自行提供)使用期限不少于五年、面积20平方米左右的专用场地。

(3)为项目建设所需之市级服务中心提供50万元建设资金，村级服务站提供每村2万元建设资金(计划项目开展6个月内新增30个村级服务站，5年内完成行政村全覆盖，建设资金的金额以实际村级服务站新增的数量为准)。

(4)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项目培训专项经费为100万元(第一年的项目专项经费为35万元、第二年的项目专项经费为25万元、第三年的项目专项经费为20万元、第四年的项目专项经费为15万元、第五年的项目专项经费为5万，具体经费以实际支出为准)，乙方负责为项目建设所需人员培训提供技术和资源支持。

(5)市政府设立项目运营管理专项经费为30万元(第一年的运营管理专项经费为10万元、第二年的运营管理专项经费为8万元、第三年的运营管理专项经费为5万元、第四年的运营管理专项经费为4万元、第五年的运营管理专项经费为3万，具体经

费以实际支出为准)。其中部分必须用于服务站农村淘宝合伙人团队建设和激励补贴。

以上各项专项资金由市政府及/或其指定单位负责管理，并直接支付至农村淘宝合伙人等项目第三方参与主体。

5. 市政府提供多种载体的宣传资源支持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通过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公共微博等形式传播，每个村级服务站不少于 2 条墙体广告。阿里巴巴需提供基础素材并协同县政府制定宣传推广方案。



景洪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7日